**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學號 |  |
| 研究生姓名 |  | 電話 |  |
| 論文題目（暫訂） | (中)(英) |
| 原訂學位考試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系所簽核  | 指導教授簽章 | 系所承辦人簽章 | 系所主管簽章 |
|  |  |  |
| 教務處簽核 | 教務處 | 教務長 |
| (初核) | (覆核) |  |
| 備註  | 1. 請檢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
2. 依「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3.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處簽章同意後，請送交教務處備查，各系 (所)請自印副本留存。
 |